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1號

再 抗告 人　尤晨聿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撤銷第一審裁定，並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尤晨聿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第一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上開各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而准許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請求所為聲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惟以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，經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

罪，均為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，其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等情。因認第一審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1月，尚嫌過重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妥適。再抗告人抗告意旨，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等旨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裁定，並於附表所示各罪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9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(並於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「宣告刑」、「犯罪日期」及「案號」欄更正及補充聲請書附表之顯然誤、漏載)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僅泛稱：再抗告人已知悔悟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等語，請求從輕酌定應執行刑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